



HANGSOMEINTELLECTUALPROPERTYCO.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第五百期周报

2022.06.12-2022.06.18

网址: <http://www.hangsomen.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011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

总目录

● 每周资讯

- 1.1 【商标】“特斯拉啤酒”惹怒特斯拉：有赌必有输，行险终翻车
- 1.2 【专利】二维码“扫”出专利纠纷
- 1.3 【专利】一根“网线”牵出专利之争
- 1.4 【专利】专利侵权诉讼中默示许可抗辩成立条件的探析
- 1.5 【专利】中国真正的“专利王”：全球专利申请超 10 万件，华为格力排在后面
- 1.6 【专利】新能源汽车专利榜
- 1.7 【专利】宁德时代的崛起，与中创新航的逆袭，锂电专利该怎么玩？
- 1.8 【专利】你不知道的全球化妆巨头，雅诗兰黛专利技术大揭秘！

●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

每周资讯

【商标】“特斯拉啤酒”惹怒特斯拉：有赌必有输，行险终翻车

近日，一则特斯拉告“特斯拉啤酒”商标侵权纠纷的新闻引起社会关注。据网友爆料，特斯拉啤酒长这样：



据知产宝商业风控合规数据库显示，特斯拉（上海）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将中饮食品有限公司、广东中饮食品有限公司、糖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侵害商标权纠纷为由诉至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赔偿其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超过 500 万元。

中饮食品商标画像：特斯拉+野格，意料之外的组合

从中国商标网检索，截至今日，中饮食品公司共申请了 223 件商标，绝大多数商标都是该公司成立之后申请注册的，仅有三件商标是受让而来，三件商标分别是“特斯拉”、“特斯拉 TOSILA”、“特斯拉 TESLA MOTORS”。

从中饮食品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间 220 件商标有几类令人印象深刻。

第一类是特斯拉 TESLA 相关商标，这些商标毫无疑问占多数，比如：特斯拉金质、特斯拉潮流、特斯拉金典、特斯拉青春、特斯拉臻品、特斯拉潮饮、特斯拉臻品、钻石特斯拉、特斯拉优品、特斯拉潮饮、特斯拉尚品、铂金特斯拉等。

第二类是和野格及野格鹿头商标“相关”的商标，之所以给相关二字打双引号，是因为二者相关性在明面上确实很弱，中饮食品公司除了申请过两件“特斯拉野格”的文字商标，其他商标基本和“野格”二字无关，而是叫“鹿头人”、“鹿人”之类商标，图形商标则如下图，也颇有设计，与野格酒的鹿头并不一致，导致野格商标权利人马斯特·扎格米斯特欧洲公司提出异议时，连第 32 类“啤酒；以啤酒为主的鸡尾酒；果汁”上的鹿头人商标也异议不掉，仍获注册。



（中饮食品公司商标）

第三类则是 30 余件涉疫商标，老实说，没有二十年 XXX，不会想到去申请注册这些商标。不过，中饮食品公司后来撤回了这些涉疫情商标。（那一波涉疫商标抢注情形，商标局打击力度十分大，可见于：是他们代理了“火神山”“钟南山”“吹哨人”商标申请！）

序号	申请/注册号	国际分类	申请日期	商标名称	申请人名称
101	43986212	32	2020年02月03日	双黄连	中饮食品有限公司
102	43986197	30	2020年02月03日	新冠良茶	中饮食品有限公司
103	43985900	32	2020年02月03日	新冠	中饮食品有限公司
104	43985877	30	2020年02月03日	新冠清	中饮食品有限公司
105	43985859	29	2020年02月03日	新冠	中饮食品有限公司
106	43985852	5	2020年02月03日	抗新冠	中饮食品有限公司
107	43985617	33	2020年02月03日	新冠清	中饮食品有限公司
108	43984582	32	2020年02月03日	新冠清	中饮食品有限公司
109	43984577	10	2020年02月03日	防新冠	中饮食品有限公司
110	43984550	32	2020年02月03日	双黄连	中饮食品有限公司
111	43984358	33	2020年02月03日	新冠	中饮食品有限公司
112	43984347	32	2020年02月03日	新冠清	中饮食品有限公司
113	43984328	30	2020年02月03日	双黄连	中饮食品有限公司
114	43983419	32	2020年02月03日	抗新冠	中饮食品有限公司
115	43983384	30	2020年02月03日	新冠	中饮食品有限公司
116	43983034	35	2020年02月03日	新冠清	中饮食品有限公司
117	43983014	5	2020年02月03日	新冠清	中饮食品有限公司
118	43982345	10	2020年02月03日	抗新冠	中饮食品有限公司
119	43982323	32	2020年02月03日	新冠良茶	中饮食品有限公司
120	43982321	32	2020年02月03日	防新冠	中饮食品有限公司
121	43982266	5	2020年02月03日	新冠良茶	中饮食品有限公司
122	43981197	29	2020年02月03日	新冠清	中饮食品有限公司
123	43981186	5	2020年02月03日	防新冠	中饮食品有限公司
124	43981180	5	2020年02月03日	新冠	中饮食品有限公司

（来源：中国商标网）

“‘特斯拉’商标的知名度仅及于汽车行业领域，并未涉及食品行业”

商标申请行为并非终局性行为，仅是后续的确权阶段，往往发生无数波折。

中饮食品申请了这么多花样百出的特斯拉商标，特斯拉公司有没有采取行动？

答案是：**没有**。

网上公开的异议决定书中，中饮食品公司被两家公司异议过，一家是野格商标权利人马斯特·扎格米斯特欧洲公司，战绩是 2 胜 2 负；另一家是安格洛联营公司，值得一提的是，这两天的某事件，当事人身穿的貌似就是这家公司服装……

被异议人名称：	中饮食品有限公司
被异议人代理机构名称：	
决定作出时间从：	选择开始日期 至 选择结束日期
搜索 清空	

▶ 第40012834号“特斯拉野格”商标 准予注册的决定	2021/04/16
▶ 第41857913号“图形”商标 准予注册的决定	2021/08/06
▶ 第41860938号“图形”商标 部分不予注册的决定	2021/09/26
▶ 第45368874号“圣鹿人”商标 不予注册的决定	2021/10/15
▶ 第48130495号“KUNG FU BOY”商标 准予注册的决定	2022/03/08
▶ 第48155058号“KUNG FU BOY”商标 准予注册的决定	2022/03/08

特斯拉公司的“无为”，让中饮食品公司在商标确权中少了一个对手，他们只需要面对商标审查机关，如有“特斯拉”相关商标被驳回，那就申请

复审。而且，中饮食品公司还对另一家公司申请的第 45967564 号“梦泉特斯拉”商标提了异议，可谓十分高调。

有趣的是，特斯拉公司的合法权益，他们自己不来争取，却间接地靠我国商标审查机关帮他们“维权”。

申请人名称：	中饮食品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裁定/决定时间从：	选择开始日期	至	选择结束日期
搜索		清空	

▶ 关于第39495290号“特斯拉”商标 驳回复审决定书	2020/10/19
▶ 关于第44882444号“鹿头人”商标 驳回复审决定书	2021/01/18
▶ 关于第43828948号“特斯拉”商标 驳回复审决定书	2021/01/21
▶ 关于第45524037号“爱了爱了”商标 驳回复审决定书	2021/04/27
▶ 关于第45539399号“爱了爱了”商标 驳回复审决定书	2021/08/11
▶ 关于第39332669号“特斯拉TESLA MOTORS”商标 驳回复审决定书	2020/05/27
▶ 关于第48889027号“TESILA”商标 评审案件结案通知书	2021/12/15
▶ 关于第48131418号“特斯拉TESILA”商标 驳回复审决定书	2022/02/11
▶ 关于第43828948号“特斯拉”商标 驳回复审决定书	2022/04/02

在中饮食品公司申请驳回复审的决定书中，时间比较靠前的几篇决定书，商评委根据近似条款驳回了中饮食品公司的注册申请。最近的两篇决定书中，商评委的驳回理由是：

“申请人注册了大量特斯拉及涉疫商标，其申请注册商标的行为明显具有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违反了《商标法》第四条的规定。”

这个性质就变了。

1.2【专利】二维码“扫”出专利纠纷
【典型意义】

该案件是平衡专利权人和社会公众利益的典型案例。该案件涉及日常生活中随处可见的二维码扫一扫,为了有效维护社会公众利益,合议组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二条第二款、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等法条,宣告涉案专利权全部无效,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该案的决定质量较高:事实认定清楚,法律适用正确、程序合法,逻辑条理清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均维持本决定。同时,决定中对权利要求用语的解释和对创造性中是否显而易见的评述也具有一定借鉴意义。

超市自助结账、餐馆自助点餐、用手机 APP 进行应用下载、乘坐公交、地铁……我们日常生活的各种场景,都离不开一个布满黑白相间的几何图形——二维码。目前,二维码技术研发已日趋成熟,并在数字阅读、海关、税务、商业、交通运输等多个领域得到了广泛应用。

随着二维码的普及,利用二维码进行图书下载等应用也屡见不鲜,然而,与之相关的专利纠纷也随之而来。2017 年 3 月至 7 月,在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掌阅公司)处于首次公开募股阶段,上海科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科斗公司)以涉嫌侵犯其“通过图像采集获取网络连接的数据传输方式及其系统”(专利号:ZL201010523284.4)(下称涉案专利)的发明专利权为由,多次将掌阅公司起诉至法院,诉讼标的额 2000 万元。针对涉案专利,掌阅公司于同年 4 月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原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

值得一提的是,在该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案审理过程中,虽然请求人提交了撤回无效宣告申请,但合议组认为,涉案专利技术方案对公共利益影响巨大,遂依据在案证据宣告涉案专利权全部无效。此后,该案经行政诉讼一审和二审程序,均被法院维持了原专利复审委员会所作出的决定。

二维码技术引发争议

公开资料显示,掌阅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9 月,专注于数字阅读领域,其自主研发了数字阅读平台等创新成果,在文档识别、转化及数字内容的精装排版等方面,拥有核心技术。通过专利检索发现,掌阅公司已提交专利申请 880 余件,其中已获得授权近 520 件。2017 年 9 月 21 日,掌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科斗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主要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专利检索显示，科斗公司已提交专利申请 450 余件，其中已获得授权 300 余件。

2017 年 3 月至 7 月间，科斗公司登录掌阅公司官网后，点开一本图书，会出现一个二维码，用手机上的掌阅 APP 扫描这个二维码，便可下载图书。科斗公司认为该技术涉嫌侵犯了涉案发明专利权，由此提出多起侵权诉讼。紧接着，掌阅公司针对涉案专利提出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请求宣告涉案专利的 58 个权利要求全部无效。

2017 年 5 月，经形式审查合格，原专利复审委员会受理了掌阅公司提出的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同时成立合议组对此案进行审查。随后，掌阅公司补充提交了无效宣告请求程序意见陈述书，涉及其所声称的“科斗公司非正常法律行为的情况”的说明，同时还补充提交了 16 份对比文件，提出涉案专利不符合我国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等法律规定。

2017 年 7 月，科斗公司提交了意见陈述书，包括 5 份反证和 7 份佐证以及科斗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与掌阅公司签订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等，以证明自己的主张。

涉案专利权终宣告无效

2017 年 7 月 18 日，该案合议组举行口头审理，双方当事人均出席，并针对各自的主张和对方提供的证据充分发表了意见。

双方争议的焦点为涉案专利中的“校验码”“网络标识”和“指示码”是否被掌阅公司提交的证据公开。

之后，合议组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继续审查程序作出决定。据该案主审员郭琼介绍，在整个无效宣告请求程序中，双方均提交了大量证据证明其各自观点，案情复杂。虽然口头审理结束后，掌阅公司提出了撤回其无效宣告请求的声明，但合议组在

充分研究讨论基础上，认为涉案专利技术方案涉及日常生活中随处可见的二维码扫一扫，对公众利益影响巨大；而且现有证据可以将专利权全部无效，合议组经审慎分析，最终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二条第二款作出审查决定，涉案专利因全部权利要求不具备专利法规定的创造性被宣告无效。

科斗公司不服该无效决定，于 2018 年 5 月提起行政诉讼，将原专利复审委员会起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20 年 8 月，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认为被诉决定事实认定清楚，法律适用正确、程序合法，驳回原告请求。2020 年 11 月，科斗公司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2021 年 12 月，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21）最高法知行终第 434 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维护社会公众利益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决定之前，无效宣告请求人撤回其请求或者其无效宣告请求被视为撤回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程序终止。但是，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根据已进行的审查工作能够作出宣告专利权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的决定的，不终止审查程序。在业内人士看来，上述案件的审理很好地体现了确权程序中既严格保护知识产权又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审查理念。

“要准确理解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二条第二款的立法宗旨和目的，就需要从专利制度的本质来解释。”北京市维诗律师事务所律师杨安进在接受本报采访时表示，现代专利制度运行以来，专利权就不像物权那样具有完全的私权属性，而是越来越带有明显的以私权为核心、以公权划定边界的特点，这个特点是专利制度的本质所决定的，该本质决定了专利权不仅仅是当事人的民事权利，也对公共利益存在重大影响。专利行政部门根据已进行的审查工作能够作出宣告专利权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的决定的，不终止审查程序，既节省了行政资源，也能够切实保证发明专利授权质量，促进产业健康发展。该案中，涉案专利涉及生活中随处可见的扫描二维码，涉及广大社会公众利益，因此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下称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在请求人撤回无效宣告请求后继续审理案件，正是履行上述法定职责的体现。

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王广巍在接受本报采访时表示，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案件涉及对专利权有效性的确认，其结果与社会公众利益密切相关，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了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可依职权决定是否终止审查程序的情形，此案如果仅仅因无效宣告请求人撤回请求而继续维持原本有瑕疵的专利权有效，那么必将会限制公众自由使

用该技术，限制正当竞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也会导致行政资源的浪费。该无效决定体现了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对专利权人利益与社会公众利益的平衡，必将会对今后类似情形的案件产生深远影响。

【胡鑫磊 摘录】

1.3【专利】一根“网线”牵出专利之争

“最高人民法院（下称最高法院）在充分听取双方的代理意见，并且结合在案证据的基础上，最终判决支持了我方诉求，我们对于最高法院作出的终审判决结果很满意！”东莞光距电子有限公司（下称光距公司）代理人、北京超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林敬对中国知识产权报表示，“最高法院对于我方‘网路插头中可供网线插入’属于‘使用环境特征’的代理意见予以支持，不仅加深了知识产权从业者对于‘使用环境特征’的认识，还为后续此类案件的审理提供了裁判指引。”

近日，最高法院就一起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作出终审判决，对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宁波中院）作出的一审判决进行了改判。最高法院认为光距公司取得“网路插头上盖自动定位结构”实用新型专利（下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实施许可授权，并有权与侵权方进行交涉或向法院起诉，宁波普能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下称普能公司）生产的被控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保护范围，构成专利侵权。据此，最高法院判决普能公司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涉案专利权利的产品，并赔偿光距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15 万元。

“使用环境”成案件焦点

2003 年 4 月 11 日，光距公司成立于我国通信产业发展强市——广东省东莞市，其业务范围主要是生产和销售电子网络线、网络连接器、转换器、光纤线等。

普能公司于 2011 年成立，地处浙江省慈溪市，位于杭州湾经济开发区。普能公司现获得授权并合法有效的专利达数十项，主营业务是生产网络综合布线产品以及测试仪、寻线仪、网络模块、配线架等。

2017 年 4 月 27 日，智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了名称为“网路插头上盖自动定位结构”的实用新型专利，并于 2018 年 1 月 2 日获得授权（专利号：201720458033.X）。

2018 年 9 月 25 日，智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涉案专利授权给光距公司实施，约定光距公司有权与侵权方进行交涉或向法院起诉，并予以公证认证，现涉案专利合法有效。

因认为普能公司所生产的产品涉嫌侵犯涉案专利权，光距公司向宁波中院诉请普能公司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涉案专利权产品的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等 80 万元。

宁波中院受理案件后，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作出一审判决，认为写入权利要求的“使用环境特征”属于必要技术特征，对于专利权利保护范围具有限定作用，被控侵权产品有一网线通道入口，但并无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中写明的特定网线，缺少了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中的必要技术特征，故未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由此判决驳回光距公司的诉讼请求。

光距公司不服，上诉至最高法院。最高法院经审理认为，通过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中“一含有多条内部芯线的网路线，该网路线的前端一定长度伸入上述插头本体内部”的技术特征，可以明确、合理得知涉案专利的上盖定位结构适用对象为网线，且其使用方式是将网线的前端插入插头本体内部，故该技术特征属于“使用环境特征”。被控侵权产品适用于网线，且电路板导线座设有多个与网线连接的构件，使用时网线的前端伸入被控侵权产品内部，同样适用涉案专利记载的使用环境，进而确认被控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保护范围，并由此作出前述判决。

释法说理树典型案例

根据原、被告在一、二审中的主张，最高法院确认案件主要争议在于被控侵权的网路插头上是否具备可供网线插入的技术特征。对于该项技术特征的定性关系到专利侵权成立与否，那么，应当如何区分技术特征属于必要技术特征还是“使用环境特征”呢？

北京柳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陈金林对本报表示，必要技术特征和“使用环境特征”并非对立的概念，独立权利要求记载的所有特征都是必要技术特征。根据全面覆盖原则，包括“使用环境特征”在内所有特征在侵权判定中都应考虑，该案一、二审法院对这一点都表示认同。一般而言，被控侵权产品可以适用于“使用环境特征”所限定的使用环境的，就认为具有该“使用环境特征”。比如该案中，最高法院认为，普能公司产销的被控侵权产品实物左侧为一网线通道入口，并无网线，但根据被诉侵权产品的实际用途，被诉侵权产品应当同网线配合使用，也就具备了涉案专利权利要求记载的“使用环境特征”。

刘林敬对此表示认同并补充到，在专利侵权诉讼中关于“使用环境特征”的认定比较少见，可以说是一类小众案件。通过检索得知，最高法院于 2012 年在审判中首次提出“使用环境特征”的概念，该起案件中专利的保护主题是“自行车后换挡器支架”，专利独立权利要求在描述该后换挡器支架的结构特征的同时，也限定了该后换挡器支架用以连接的后换挡器以及自行车车架的具体结构，而将被控侵权产品安装在具有后叉端延伸部的自行车车架上，是被诉侵权产品唯一合理用途，并由此判定专利侵权成立。近年来，最高法院对于通过适用“使用环境特征”来准确认定专利权利保护范围的案例数量逐步增多，广东省、浙江省等地高级人民法院也开始考虑“使用环境特征”对专利权利保护范围产生的影响，有助于严格、全面保护专利权人的利益，打击专利侵权行为。

那么，应当如何利用“使用环境特征”科学界定专利保护范围呢？

陈金林表示，首先在于要把握专利的主题与所要认定的技术特征之间的关系，然后是在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的认知下综合考虑专利权利要求书、说明书及专利审查档案等，而不能仅考虑专利权利要求本身。该案中，根据独立权利要求的文字叙述，网路线似乎应该是网路插头上盖自动定位结构的组成部分。然而，在综合考虑专利文件后，最高法院认为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在阅读专利权利要求书、说明书及专利审查档案后可以明确而合理地得知涉案专利技术方案的上盖定位结构适用对象为网线，且其使用方式是将网线的前端插入插头本体内部，因而相应特征为“使用环境特征”。陈金林表示，“‘使用环境特征’的适用对于准确把握专利保护范围具有积极意义。如何通过权利要求中的文字叙述以及相关文档来准确认定‘使用环境特征’，进而准确界定专利保护范围是此类案件审判重点之一。”

“最高法院往年作出的生效判决关于‘使用环境特征’的认定，其中涉及的技术方案大都比较复杂。而该案中的技术方案是一种网线插头，较为贴近我们的日常生活，并且易于理解。对于该案的公平审理、公正裁判不仅能够切实维护权利人的利益，更有利于向社会公众及知识产权从业者传播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理念。”刘林敬说到。

【孙琛杰 摘录】

1.4 【专利】专利侵权诉讼中默示许可抗辩成立条件的探析

近年来，在专利侵权诉讼中当事人主张甚至法院确认专利默示许可的案件逐渐增多。然而，我国《专利法》及其司法解释对于专利默示许可并未有明确规定，并且，司法实践中也无成熟的审判经验，过往的判例主要是针对技术标准、技术推广、产品销售等特定情形。

因此，对于专利默示许可抗辩在一般性情形下的成立条件，如果能够形成统一的框架性认定标准，将对今后的司法实践具有重要的借鉴和指导意义。近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通过其发布的“印象嘉陵江”浮桥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的二审判决对专利默示许可在一般性情形下的认定做出了进一步的探索。
[1]本文将结合这些案例来探讨专利默示许可抗辩适用的相关问题。

01、专利默示许可抗辩的法律基础

尽管我国的《专利法》及其司法解释并没有针对专利默示许可作出明确规定，但是，在《专利法》的第三次修订显然为专利默示许可的适用创造了可能的空间。具体而言，从《专利法》制定以来，关于专利许可条款，规定的均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他人专利的，除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以外，都必须与专利权人订立书面实施许可合同，向专利权人支付专利使用费”或者“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他人专利的，应当与专利权人订立书面实施许可合同，向专利权人支付专利使用费”。直到专利法的第三次修正（即，《专利法（2008修正）》），才删除了专利许可条款中“书面”的要求，改为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他人专利的，应当与专利权人订立实施许可合同，向专利权人支付专利使用费”。可见，《专利法》在第三次修改后即不再明确排除专利默示许可的可能性，从

而为专利默示许可抗辩留下了空间。此外，在更加上位的法律中，《民法典》中的默示意思表示制度也为专利默示许可抗辩提供了法律基础。具体而言，《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具备下列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一）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二）意思表示真实；（三）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行为人可以明示或者默示作出意思表示。”。根据这些规定，可以在民法典的默示意思表示的框架下来为专利默示许可抗辩确定法律依据。

02、判定专利默示许可抗辩成立所需要考量的因素

在“印象嘉陵江”案件之前，中国过往的司法实践中已经有少量认定专利默示许可抗辩成立的案例。这些案例主要集中在标准专利以及产品销售这两种特定的情形中。直到近期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中，除了在一般性情形下认定专利默示许可抗辩成立以外，还给出了框架性的裁判标准，其裁判理念和思路对于今后在判定专利默示许可是否成立相关的司法实践方面具有重要的借鉴和指导意义。我们以下将结合这些案例来探讨专利默示许可抗辩成立所需要具备的条件。

1. 特定情形 1：标准专利相关的默示许可

在 2007 年的季强、刘辉与朝阳市兴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之间的专利权纠纷案中，原告为一方法专利的独占许可的被许可人，该施工方法经专利权人同意被纳入建设部版发的行业标准《复合载体夯扩桩设计规程》，被告因此认为其按相关规程施工的行为不侵犯相关专利权。在此案审理过程中，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向最高人民法院请示，最高人民法院回复认为，“专利权人参与了标准的制定或者经其同意，将专利纳入国家、行业或者地方标准的，视为专利权人许可他人在实施标准的同时实施该专利，他人的有关实施行为不属于专利法第十一条所规定的侵犯专利权的行为。专利权人可以要求实施人支付一定的使用费，但支付的数额应明显低于正常的许可使用费；专利权人承诺放弃专利使用费的，依其承诺处理。”[2]可见，在此案中，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在专利权人参与了标准制定或经其同意将专利纳入标准的情况下，可以认为其默示地向实施该标准的主体授予了针对该专利的许可。但最高人民法院同时指出，这样的许可并非当然免费的，只是数额应低于正常的许可使用费。基于最高人民法院的上述复函的精神，在江苏优凝舒布洛克建材有限公司诉江苏河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中，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也认定了参与标准制定并将其专利纳入标准的专利权人对实施人给予了默示许可。[3]然而，在后续的案件中，最高人民法院却改变了对于标准专利默示许可抗辩的态度。在衡水子牙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张晶廷、衡水华泽工程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上诉案中，基于最高人民法院的上述复函的精神，二审法院以涉案专利被纳入了河北省地方标准且专利权人参与了该标准的制定即意味着默示许可他人使用该技术为由，认定被告的行为不构成侵权。[4]然而，最高人民法院在该案的再审中却推翻了二审法院判决，认为最高人民法院的上述复函是针对个案的答复，不应作为裁判案件的直接依据予以援引，并认为在专利权人履行了专利披露义务、被告能够识别专利且能够与原告进行联系的情况下未经原告许可使用涉案专利技术的行为构成侵权。[5]此外，在河南中西恒大仪器仪表有限公司、河南农大迅捷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测试合同纠纷案中，最高人民法院也认定，在行业标准的起草、制定发生在专利的授权审查过程中，专利权人未明示标准必要专利的相关信息，尚不足以构成标准必要专利默示许可的充分理由。[6]通过以上案件可

以看出，在对待标准必要专利的默示许可的问题上，最高人民法院的态度发生过较大的转变。目前仅仅依据专利权人参与标准制定或者经其同意将其专利纳入标准而主张专利默示许可抗辩，被法院接受的难度较大。当然，对于标准必要专利的专利权人而言，尽管其被法院认定构成专利默示许可的可能性较小，但在许可专利时仍应注意遵循公平、合理、无歧视（“FRAND”）原则。否则，标准必要专利的专利权人可能被认定为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并导致禁令请求权受限。

2. 特定情形 2：产品销售相关的默示许可在 2012 年的江苏省微生物研究有限责任公司与福州海王福药制药有限公司、辽宁省知识产权局、辽宁民生中一药业有限公司、常州方圆制药有限公司专利侵权纠纷处理决定再审案中，被告从经专利权人许可的主体处购买了用于制造受专利保护的药品的原料，并使用该原料制造了相关专利药品。[7]对此，最高人民法院认为，专利实施许可并不只有书面许可一种方式，默示许可亦是专利实施许可的方式之一。如果某种物品的唯一合理的商业用途就是用于实施某项专利，专利权人或者经专利权人许可的第三人将该物品销售给他人的行为本身就意味着默示许可购买人实施该项专利。上述案件中涉及到的是销售专用于制造专利产品的部件的情况，而销售专用于实施某种专利方法的产品也可能会引发专利的默示许可。对此，《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专利侵权判定指南（2017）》（“《侵权判定指南》”）中亦有涉及。具体而言，《侵权判定指南》第 131 条规定“专利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由专利权人或者经其许可的单位、个人售出后，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该产品的，不视为侵犯专利权，包括：……

（3）专利权人或者其被许可人售出其专利产品的专用部件后，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该部件或将其组装制造专利产品；（4）方法专利的专利权人或者其被许可人售出专门用于实施其专利方法的设备后，使用该设备实施该方法专利。”此外，值得一提的是，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专利侵权行为认定指南（试行）》（“《指南》”）中明确地将专利默示许可作为专利权人许可的一种形式。《指南》是用于指导各级知识产权局的行政执法行为的部门规章，对于专利侵权诉讼当然也具有一定的参考意义。《指南》第二章第 1 节规定“专利权人许可分为明示许可和默示许可。……专利权人默示许可是指虽然不存在明确表示，但专利权人存在语言或行为暗示，使得他人认为其可以实施专利而不会被控侵权。”。接下来，在第 2.1.2.1 节中，《指南》详细规定了“基于产品销售产生的专利默示许可”，具体来说“对于产品专利，如果专利权人或其被许可人并非销售专利产品本身，而是销售专利产品的相关零部件，这些零部件只能用于制造该专利产品，不能用于其他任何用途，同时专利权人或其被许可人在销售这些零部件时没有明确提出限制性条件，此时应当认为购买者获得了利用这些零部件制造、组装专利产品的默认许可，其制造、组装行为不构成专利侵权行为。对于方法专利，如果专利权人或其被许可人销售的设备或产品只能专用于实施其专利方法，同时专利权人或其被许可人在销售这些专利设备或产品时没有明确提出限制性条件，此时应当认为购买者获得了实施专利方法的默示许可。”可见，在产品销售相关的专利侵权案件中，专利默示许可抗辩成立所考量的最主要的因素是“专用”的证明，即，被销售的产品专用于制造专利产品或专用于实施专利方法，不能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3. 一般性情形下的专利默示许可近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发布了针对“印象嘉陵江”浮桥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的二审判决，认定上诉人（原审原告）广州德立游艇码头工程有限公司（“德立公司”）通过关联公司收取设计费、交付设计图等行为构成专利

默示许可，四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在浮桥项目的浮桥板上使用与案涉外观设计专利一致的设计，不构成侵权。该案件显然不属于上述两类特定情形，而是一种更为一般性的情形，即原告专利权人通过语言或行为暗示，使得被告合理地认为其已经获得了实施专利的许可。对于这种更一般的情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结合民法意思表示理论以及信赖利益保护原则，为今后判定一般性情形下的专利默示许可抗辩的成立提供了框架性的裁判思路。就案情来说，在该案件中，原告德立公司系名称为“浮桥护栏”的外观设计专利的专利权人。案涉外观设计专利的设计人为原告法定代表人刘洪辉。2018年6月至8月，刘洪辉多次代表案外人清远德普浮桥有限公司参加被告一南充市园林管理处、被告二和被告三浮桥项目社会投资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建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分别组织的关于南充“印象嘉陵江”浮桥项目的设计讨论会。之后刘洪辉又代表案外人广州中土文旅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中土文旅公司”）参与浮桥方案设计评选及相关会议。2018年9月起，中土文旅公司向浮桥项目提供了初步设计图、施工图和设备清单等资料。同年11月，在收到被告一支付的36万元设计费后，中土文旅公司向其交付了全套设计和施工文件。原告为中土文旅公司的法人股东，其与中土文旅公司在主要负责人、部分核心员工、办公场所及经营业务上有一定的混同。原告在其官网上也刊有多篇文章介绍了涉案浮桥项目的浮桥栏杆。原告最后未中标“印象嘉陵江”浮桥工程施工项目，遂向法院提起专利侵权诉讼，主张上述三被告以及实际施工方上海旗华水上工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未经许可实施其外观设计专利，侵害了其专利权。经过审判，一审法院和二审法院均认定三被告在南充印象嘉陵江浮桥工程中的浮桥板上使用与涉案专利权外观一致的设计得到了原告及其关联公司的许可并支付了合理的对价，因此，三被告并未侵犯原告享有的涉案外观设计专利权。二审法院在本案中特别强调了专利许可行为作为民事法律行为存在默示情形，进而给出了专利默示许可的成立要件，即：

- 在主观状态方面，刘洪辉及其所代表的德立公司对德立公司作为申请人、刘洪辉作为设计人申请的涉案外观设计与中土文旅公司提交给南充市园林管理处的涉案浮桥设计实质系同一设计是明知的；
- 在客观行为方面，德立公司已通过相关先前行为默示许可南充市园林管理处在南充“印象嘉陵江”浮桥项目上使用涉案外观设计；
- 在合理对价方面，南充市园林管理处与刘洪辉所代表的公司对涉案浮桥设计在南充“印象嘉陵江”浮桥项目上的使用费用已达成一致并履行完毕。

（1）关于主观状态二审法院首先分析了原告专利权人德立公司的主观状态：德立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刘洪辉是涉案专利的设计人，并参与了涉案浮桥项目的讨论、设计、招标全过程；德立公司是中土文旅公司股东，且与其在主要负责人、部分核心员工、办公场所及经营业务上存在混同，因而德立公司对于中土文旅依据与被告的口头协议提交的浮桥设计、以及该浮桥设计与涉案专利实质为同一设计，在主观上是明知的。值得注意的是，法院上述针对原告主观状态的分析并非旨在探究原告专利权人是否真实存在将涉案专利许可给实施方实施的主观意图。专利权人在做出相关行为当时的真实意图可能是非常复杂的。

例如，专利权人可能主观上确实希望向实施主体授予相关专利许可；专利权人也可能主观上其实并不希望授予专利许可，但未能正确认识自己作出行为的法律后果；专利权人还可能故意作出相关行为以误导专利实施方，并计划未来再向实施方主张专利侵权。可见，由于真实意图的复杂性，事后很难再探知专利权人当时的主观心理状态。并且，我们也认为，法院在对是否存在专利默示许可时也无需探究专利权人作出行为时的真实意图。如前所述，专利默示许可的核心在于站在相对方的角度通过专利权人的行为推断其意思表示，这一推断结果取决于正常理性人对专利权人行为的理解和推测，而不应取决于专利权人的真实意图。依据专利权人行为时的真实意图来确定专利默示许可的成立对于相对方也就是专利实施方来说是显然不公平的，这不仅损害了专利实施方已建立的信赖，也不利于建立稳定可预期的市场关系。由于法院无法得知也无需知晓专利权人行为当时的真实意图，其针对专利权人主观状态的分析关注点其实只在于，证据能否证明，对于被告已经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实施专利的行为，专利权人有着“明知”的主观状态。我们推测，法院通过考虑专利权人的主观明知与否，是期望更好地平衡专利权人和专利实施方之间的利益。如果专利权人完全不知晓也不可能知晓实施方实施相关专利的行为，其也不具备以明示的方式表达不愿授予专利许可的可能，在此情形下，让专利权人毫不知情地承受失去向专利实施方主张专利侵权的权利的后果，似乎又对专利权人方有失公平。

(2) 关于客观行为对于专利权人的客观行为方面，法院认为，德立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刘某分别代表了三家公司参与了涉案浮桥项目，并且结合设备清单落款、网站宣传文章和现场照片等事实可以合理地解释和推知，德立公司已通过相关行为默许被告在涉案浮桥项目上使用涉案外观设计。如前所述，通过专利权人的相关行为推断其意思表示时使用的依据可以是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交易习惯、常识常理等。在“印象嘉陵江”案件中，法律法规、当事人约定、相关交易习惯都是缺失的，因而法院站在了被告即专利实施方的角度，依据常识和正常人的理性对专利权人的客观行为背后所代表的意思表示进行推断，并得出了被告能够合理地认为专利权人已给予其实施涉案专利的许可之结论。事实上，专利默示许可的判定过程是十分依赖于价值判断和价值导向的。英美法系或大陆法系各国关于专利默示许可的案例虽然情况千差万别，涉及的领域也各不相同，但其遵循的原则和价值都无外乎是对于相对人信赖利益的保护，这同时也是我国民法中诚信原则的应有之义。本案中法院对于专利权人的客观行为的分析中也特别强调了对于信赖的保护，即法院强调了由于原告专利权人的相关行为，被告专利实施者产生了合理的信赖，而这种合理信赖应当得到保护。

(3) 关于合理对价此外，法院还特别关注了被告已向原告的关联公司中土文旅公司支付 36 万元设计费的事实，并据此认定，双方已就设计费达成一致并履行完毕，原告为使用涉案外观设计支付了合理的对价。在过往的案例包括最高人民法院针对标准专利默示许可问题的函中，我们可以看出专利实施方已支付合理的对价似乎并非是专利默示许可抗辩成立的必要条件。特别地，在涉及标准专利的默示许可认定时，法院至多只会将专利实施方向专利权人支付使用费作为许可成立后的结果，其不会影响专利默示许可本身的成立。在本案中，我们推测法院对于合理对价的关注更多是建立在对个案情形分析的基础上的。一方面，基于被告已就涉案外观设计支付了对价这一事实，法院可能认为其进一步印证了被告已对许可的成立建立了合理的信赖。另一方面，在原告已通过其关联公司收取了合理对价的情况下，如仍然判定侵权成立，对于被告而言也会造

成更为明显的不公平。综上，我们理解，在一般性情形的案件中，判定专利默示许可抗辩成立所需要考量的方面主要是：

- 专利权人的行为表示是否让被控侵权人产生了被允许使用其专利的合理信赖、以及
- 专利权人是否明知被控侵权人已经实施或将要实施其专利。

结语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通过“印象嘉陵江”浮桥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对于一般性情形下的专利默示许可抗辩的成立条件做出了有益的规则化的探索。我们也期待在未来的《专利法》修改中能够针对专利默示许可制度的一般性适用提供明文规定，为该制度的应用提供坚实的法律基础和统一的规范标准。

注释

【1】广州德立游艇码头工程有限公司与南充市园林管理处、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等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2021)沪民终 361 号）。【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朝阳兴诺公司按照建设部颁发的行业标准《复合载体夯扩桩设计规程》设计、施工而实施标准中专利的行为是否构成侵犯专利权问题的函。【3】中国知识产权资讯网 - “挡土块”专利挡不住“擅自使用”。【4】衡水子牙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张晶廷、衡水华泽工程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上诉案（(2011)冀民三终字第 15 号）。【5】张某与衡水子牙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申请案（(2012)民提字第 125 号）。

【6】河南中西恒大仪器仪表有限公司、河南农大迅捷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测试合同纠纷案（(2019)最高法知民终 382 号）。【7】申请再审人江苏省微生物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与被申请人福州海王福药制药有限公司、一审被告辽宁省知识产权局、一审第三人辽宁民生中一药业有限公司、常州方圆制药有限公司专利侵权纠纷处理决定案（(2011)知行字第 99 号）。

【吴青青 摘录】

1.5【专利】中国真正的“专利王”：全球专利申请超 10 万件，华为格力排在后面

中国企业要想迈向国际化，专利布局非常重要，持有优势专利是企业实力强大的体现，是一种无形资产和有效的宣传，也是企业做大做强的重要力量。此前，有机构整理出一份中国企业近五年在全球范围内的专利申请总量榜单。



下面简单做个盘点 ,近五年中国企业全球范围内专利申请总量第 8 名是五矿集团 ,企业以金属矿产为核心主业。钨、晶质石墨、铋资源量储量位居全球前列 ,铜、锌、铅、锑等资源量储量位列全球第一梯队。公司科技创新能力突出 ,截至去年底 ,共拥有成建制的研究设计机构 14 家 ,科技活动人员约 3 万人 ;专利申请总量排在第 7 名的是京东方 ,公司形成了以半导体显示事业为核心 ,传感器及解决方案、MLED、物联网创新等事业群。其超高清、柔性、微显示等解决方案已广泛应用于国内外知名品牌。

中国建筑排在专利申请总量榜单第 6 名 ,企业在绿色建筑、智慧建造、建筑工业化三大重点研发方向不断取得重大突破 ,共拥有研发人员近 7000 人 ,博士近两百人 ;排在榜单第 5 名的 OPPO ,是全球领先的智

能设备创新者，逐步建立全球创新体系，强化对前沿技术的探索。业务已遍及全球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在 AI 领域的全球专利申请超过 2600 件，主要布局在计算机视觉、语音技术、机器学习等方面。



格力电器排在专利申请总量榜单第 4 名，企业创办之初主要依靠组装生产家用空调，现已发展成为多元化、科技型的全球工业制造集团，产业覆盖家用消费品和工业装备两大领域。拥有近 9 万名员工，其中有近 1.6 万名研发人员和 3 万多名技术工人，已经从专业空调生产延伸至多元化的高端技术产业；美的集团排在榜单第 3，构建了六大研发中心，涵盖 33 个研究领域，形成从共性基础技术到个性化关键技术的技术图谱。美的近五年研发投入超过 400 亿元人民币，拥有研发人员上万名。



华为排在专利申请总量榜单第 2 名 ,是全球领先的 ICT 基础设施和智能终端提供商 ,致力于把数字世界带入每个人、每个家庭、每个组织 ,构建万物互联的智能世界。企业从事研究与开发的人员超过 10 万人 ,占公司总人数一半以上。全球 700 多个城市、267 家世界 500 强企业选择华为作为数字化转型的合作伙伴 ,累计发展了超 300 家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伙伴。

专利申请总量榜单第 1 名是国家电网 ,最近五年里专利申请量超过 10 万件。企业以投建运营电网为核心业务 ,供电人口超过 11 亿。建成 20 多项特高压输电工程 ,成为世界上输电能力最强、新能源并网规模最大的电网 ,公司专利拥有量持续排名全国前列。公司分别在国际电工委员

会 (IEC) 立项国际标准 53 项、在电气与电子工程师学会 (IEEE) 立项国际标准 25 项，其中 42 项已正式发布。经过多年奋斗，已经跃升具有行业引领力和国际影响力的创新型企业。

【杨其其 摘录】

1.6 【专利】新能源汽车专利榜

在汽车智能化、网联化、电动化、共享化“新四化”的历史变革期，专利的意义不言而喻。新能源汽车行业，科创型公司对专利尤为倚重，比如三年半“烧”了 220 亿的蔚来汽车，其中 100 亿用在了研发上，从而获得了众多新技术的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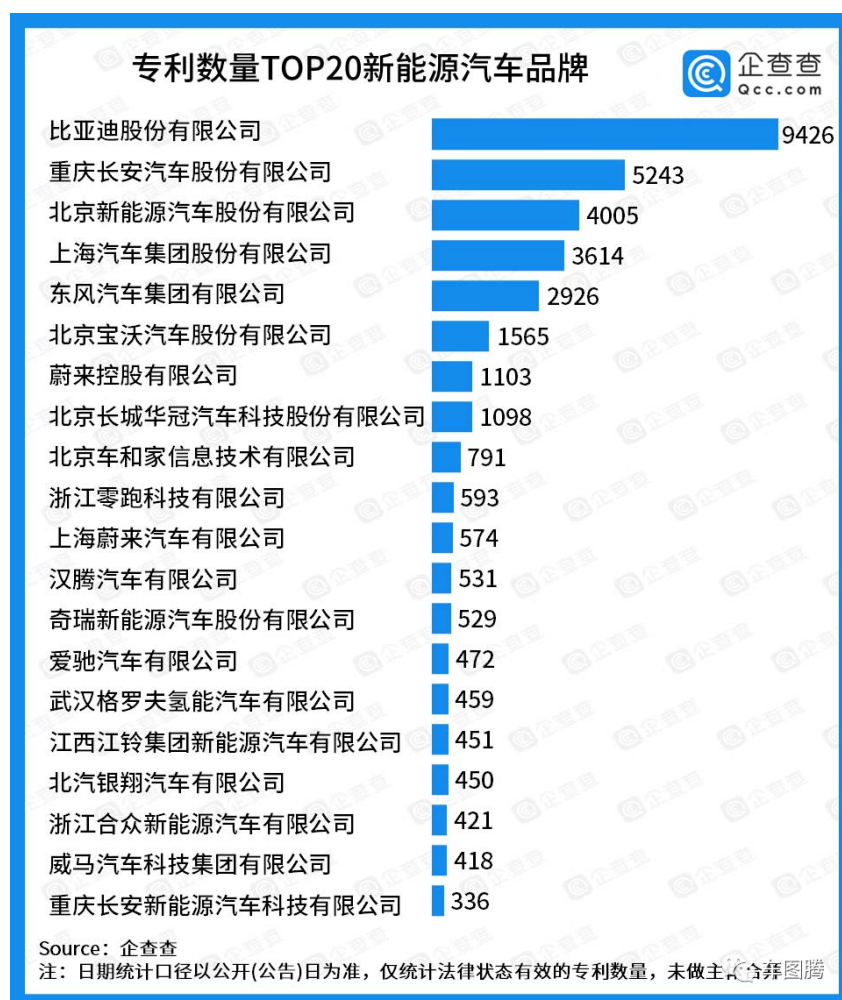
专利，是进行技术总结和获得技术保护的有效方式，申请专利能更好地针对新技术进行保护。创新与科技，是新能源车企高质量发展的核心，而专利的拥有量是创新硬实力的最佳体现。

近日，信息整合机构企查查大数据研究院发布了《新能源汽车专利 20 强企业榜单》。其中共分四个版块：新能源汽车专利 20 强企业、发明专利 20 强企业、实用新型专利 20 强企业、外观设计专利 20 强企业。

排名方面，比亚迪以 9426 件有效专利稳居专利总量榜首，长安汽车、北汽新能源位列第二、三名，有效专利分别有 5243 件、4005 件，蔚来汽车（蔚来控股+上海蔚来）的有效专利共 1677 件，主体合并后位列榜单第 6 名，在造车新势力中排名第一。

专利总量：比亚迪第一，蔚来第六

多年以来，比亚迪一直将主要精力放在新能源汽车上，新技术新理念层出不穷，即使在 2020 年的艰难时刻，比亚迪也并未放松研发步伐。数据上看，新能源汽车专利总量上，比亚迪一骑绝尘，以 9426 件有效专利稳居“新能源汽车专利 20 强企业榜单”的第一，相比第二名长安汽车的 5579 件（包括长安汽车、长安新能源）专利领先幅度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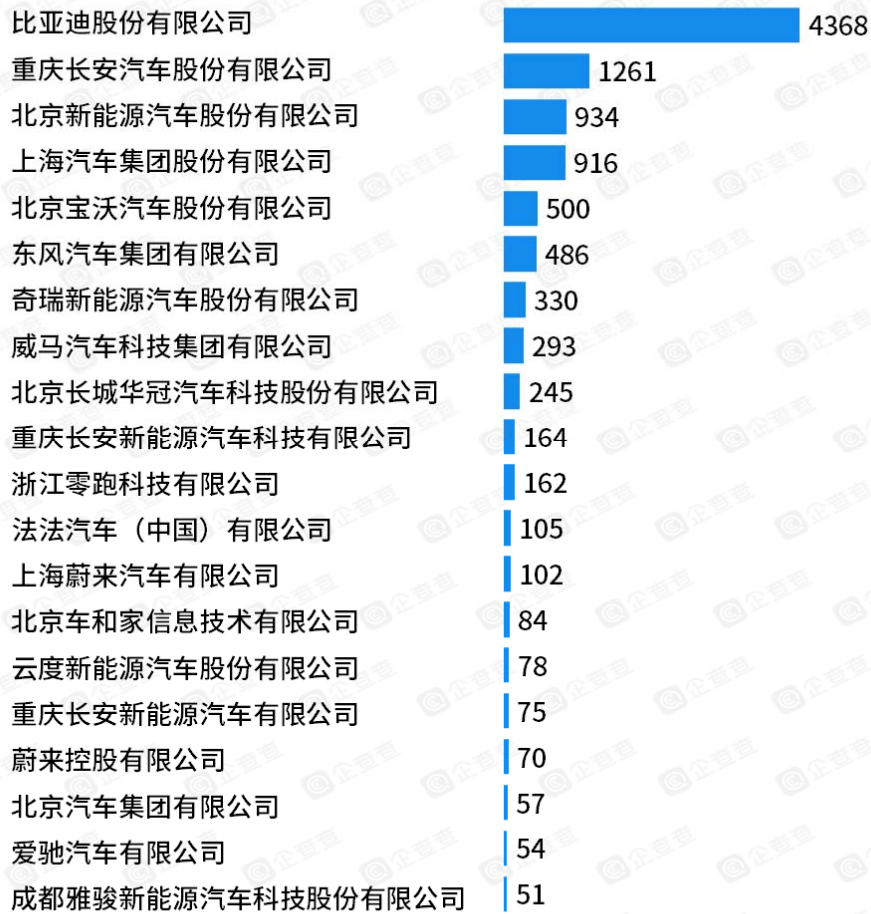
北汽新能源与上汽集团分列三、四名，专利总数分别为 4005 件、3614 件。

值得注意的是，互联网造车公司“蔚来汽车”（包括蔚来控股、上海蔚来）2020 年的有效专利共 1677 件，合计后位列榜单第 6 名，在造车新势力中排名第一，但相比传统车企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斩获，数量上仍显式微。理想汽车专利总数为 791 件。

■ 发明专利：比亚迪、长安、北汽新能源位列前三

审核严格的发明专利上，比亚迪长安汽车、北汽新能源位列“发明专利 TOP20 新能源汽车企业榜单”的前三名，发明专利数量分别是 4368 件、1261 件、934 件。可以看出在发明专利上，比亚迪有着更大优势，发明专利数量是第二名的三倍还多。

发明专利数量TOP20新能源汽车企业



Source: 企查查

注：日期统计口径以公开(公告)日为准，仅统计法律状态有效的专利数量，未做主图合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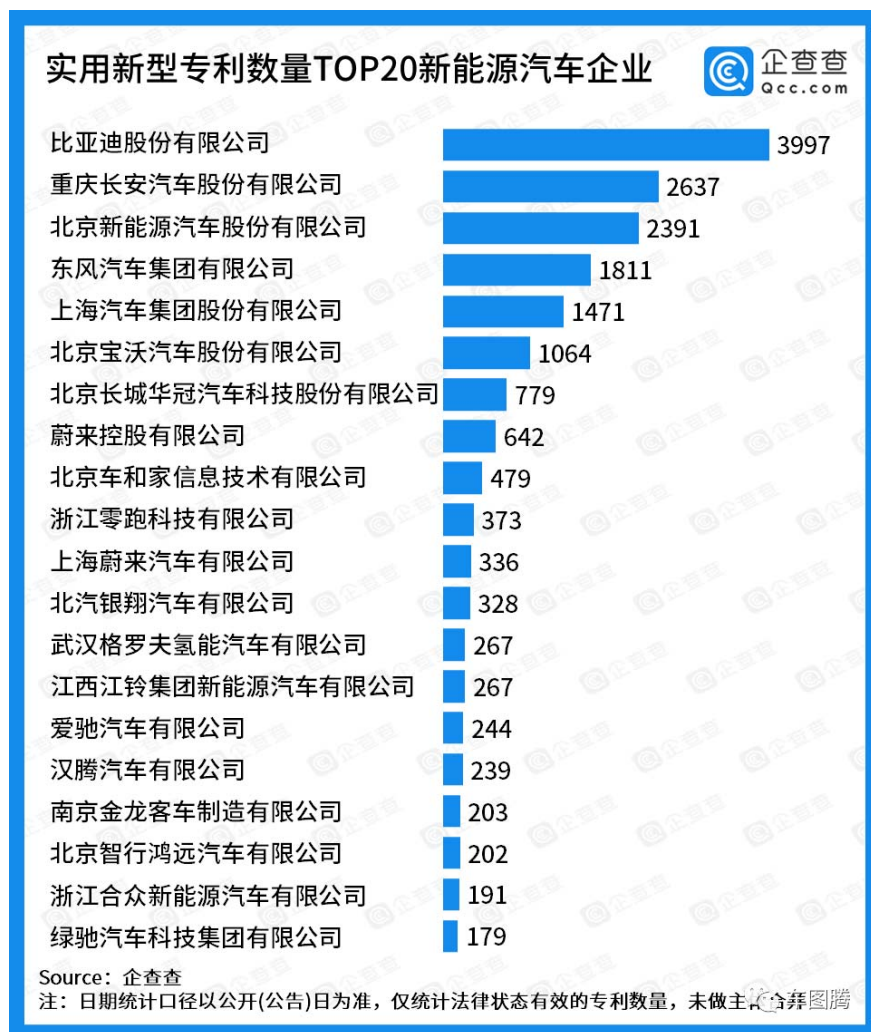
聚焦造车新势力的发明专利，数据显示，威马以 293 件发明专利位列第一；

其次是蔚来系，发明专利 172 件；排名第三的是零跑汽车，发明专利 162 件。

比较有意思的是，法法汽车（法法汽车（中国）有限公司）亦榜上有名，发明专利达 105 件，在造车新势力中排名并不低，看来贾跃亭还在继续努力造车中。

| 实用新型专利：蔚来、理想位列造车新势力前二

说起实用新型，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专利法中对实用新型的创造性和技术水平要求较发明专利低，但实用价值大，在这个意义上，实用新型有时会被人们又称小发明或小专利。



数据显示，这一类比中比亚迪、长安汽车、北汽新能源位列“实用新型专利TOP20 新能源汽车企业榜单”的前三名，排名书序与专利总量榜单一致，发明专利数量分别是 3997 件、2637 件、2391 件。东风集团、上汽集团位列第四、第五位。

比较有意思的是，2019 年、2020 年麻烦缠身的北汽银翔，仍获得 328 件实用型专利，位列表单第 12 位。

在人们关心的造车新势力中，蔚来系排名第一，有 978 件；理想汽车排名第二，有 479 件；零跑汽车排名第三，有 373 件。

外观设计专利：长安位列榜首，蔚来居造车新势力第一

中国用户尤为看重汽车设计，新能源汽车亦是如此。这方面长安汽车、上汽、比亚迪位列“外观设计专利 TOP20 新能源汽车企业榜单”的前三名，发明专利数量分别是 1345 件、1227 件、1061 件。

外观设计专利数量TOP20新能源汽车企业



Source: 企查查

注：日期统计口径以公开(公告)日为准，仅统计法律状态有效的专利数量，未做主图合并图腾

特别需要说明的是，2020 年长安汽车在设计层面特别大胆，其中尤为吸引眼球的 UNI-T 运用了不少潮流的设计元素，相比许多消费者关心的空间和实用性，UNI-T 更加信奉“功能服从于形式”。这样做的同时也为长安开辟了一片新的蓝海。

从造车新势力的排名来看，蔚来系（527 件）排名第一，理想汽车（228 件）排名第二，爱驰汽车（174 件）排名第三。

【侯燕霞 摘录】

1.7【专利】宁德时代的崛起，与中创新航的逆袭，锂电专利该怎么玩？

专利就是商业竞争的武器，你可以不用它，但不能没有它，不然只有挨打的份。

回顾过去几十年，这句话在很多领域都得到应验，而在当下和未来，这句话仍然成立。

比如现在，万物互联汽车都要上网的时代，通信巨头们开始降维打击，拿着通信领域的 SEP 专利，让传统车企们一个个成了待宰的羔羊。

同样，随着锂电行业的壮大，各家厂商争夺市场，手握近万件的宁德时代也向塔尔菲、蜂巢，以及中创新航发起了专利战。

这已经是锂电行业的第二波专利大战了。

1. 第一波锂电专利战

第一波在大约十年前。

那个时候我恰好正在做锂电领域的专利分析。当时磷酸铁锂、三元材料两条路线的基础专利，都掌握在国外厂商手里。

当国内专利落后时，整个中国锂电行业都要挨打。

比如你要生产磷酸铁锂的话，国内厂家的入门许可费是 1000 万美元；每生产一吨磷酸铁锂，至少要再支付 2500 美元专利许可费。

最终，国内企业联合电池协会，围攻加拿大魁北克水电公司的磷酸铁锂基础专利（CN100421289C），直至 2011 年该专利 125 条权利要求被宣告全部无效。

在那之后是国内锂电企业，尤其是磷酸铁锂企业最 happy 的一段时光。

当时的锂电龙头恐怕你想不到，不是你所熟知的宁德时代，而是中创新航的前身——中航锂电（洛阳）。

2. 磷酸铁锂的春天

中航二字足以说明他家的国资背景。

得益于中航工业的技术储备和资源，含着金钥匙出生的中航锂电（中创新航），在早年发展迅速，他家的磷酸铁锂电池相继配套了苏州金龙、中通客车、宇通客车等著名客车车企。

凭借着在客车领域的优势，中航锂电（中创新航）在 2013 年，其动力电池装机量已经达到国内第一。

有钱又有技术，这恐怕是中创新航时至今日，也不会认可专利侵权的真正内因——当年谁是大哥？

但是磷酸铁锂的春天是短暂的，因为能量密度接近上限。当时的特斯拉，已经用上了使用三元材料的 18650 小电池。

所以当时摆在锂电企业面前是两条路，选择安全性更高的磷酸铁锂，还是选择能量密度更高的三元镍钴锰。

按照专利实务的经典操作，应该是在两条路线上都开展研发，都要布局专利。

因为在当时没有人能准确预测市场最后会选择哪条路线，你为了不被市场抛弃，就必须得在两条路线都押上宝。

于是，三星、松下、LG 等当时的国外龙头就是这么干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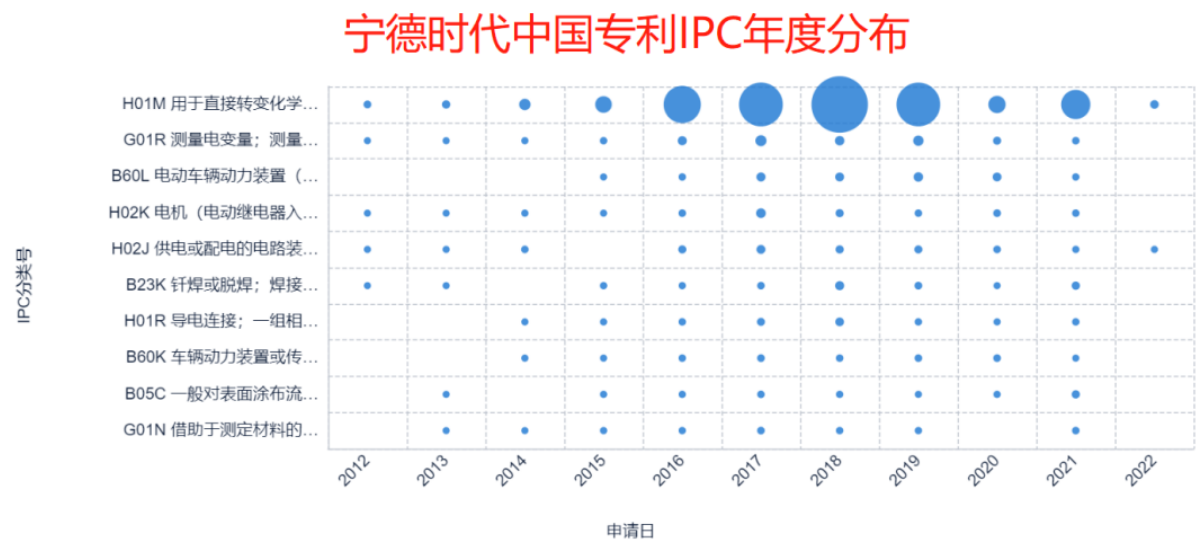
2013 年，国外主流电动车上的主流电池，正极材料还是三星、松下、LG 各家生产的锰酸锂。

但这些龙头们提前 5 年，就开始在磷酸铁锂、三元材料上布局了专利。

最后市场给出了答案，2015 年之后，是三元电池的时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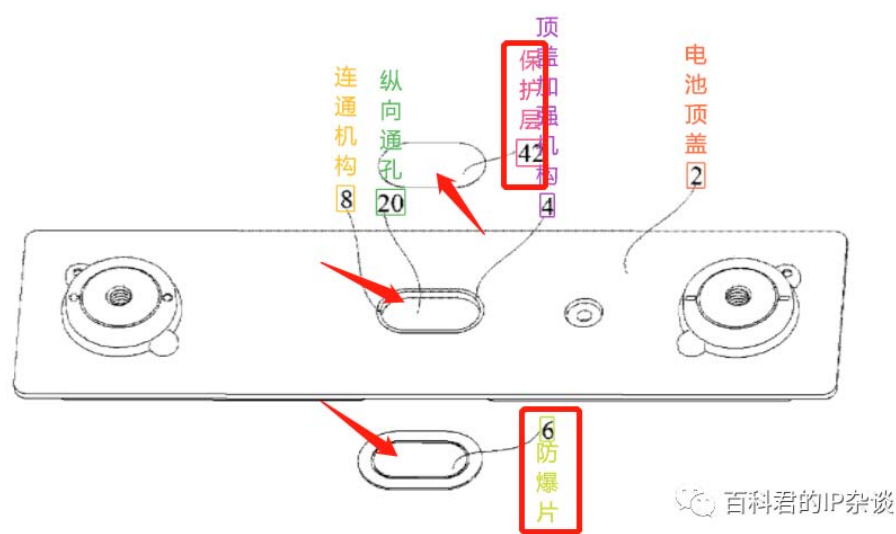
3. 宁德时代有多会玩专利

从专利申请的数据看，宁德时代的专利申请起势于 2014 年，不过主要集中于锂电池装置部分（H01M）。



这个时期的宁德时代，还是很会“玩”专利的。

以他家起诉塔菲尔和中创新航的涉诉专利 CN205231128U（防爆装置）为例。



它可能只是宁德时代众多实用新型中不起眼的一件，是其五十余件防爆片专利中的一件。

它们未必是多么先进的技术，也许就是占个坑专利，但是聚少成多，这样的专利多了，可能就堵着其他同行的路了。

这些专利平时未必拿出来用，但是一旦有人抢了宁德时代的客户、市场，于是你就看到宁德时代拿着这样的专利，出来打诉讼了。

4. 中创新航的逆袭

从 2015 到 2018 年，是宁德时代顺风顺水的时候，也是曾经的行业大哥的至暗时刻，亏损高达 7 个亿。

然而戏剧性的一幕发生了，大女主登场，中创新航逆袭之路开启！

2018 年，中创新航的新任女掌门刘静瑜，开始了一场轰轰烈烈的改革。

其中之一，是业内首推三元高压电池，发力乘用车市场，果然势不可挡，并与多家国内主流新能源车企签订大量订单。

此后，中航锂电（中创新航）的动力电池装机量连续进入国内前十，这也让这家曾经的动力电池头部企业，在 2021 年重新跃居全国第三。

考虑第二名的比亚迪的自供，中创新航直逼宁德时代而来！

只是，同期中创新航的专利却没有及时“扩产”。

毕竟，从汽车到电池到材料的整个产业链，当风口起来的时候，恐怕真没有几个人关注到了专利。

5. 锂电专利战的走向

现在的宁德时代，已经积攒了海量的专利，俯视着国内同行；与此同时，锂电行业进入了“增收不增利”的“困局”、“拐点”。

在这样的形势下，锂电专利战的范围、涉诉金额，很可能会进一步扩大。

比如宁德时代诉中创新航侵权的索赔金额，就从 1.85 亿暴涨到了 5 亿。

有理由相信巨头们将会继续拿起专利武器，去挑战更多同行，以保护自身的市场优势。

只要专利能打赢，那白花花的许可费们，就是压在竞争对手身上沉甸甸的成本，就可以继续增加竞争的杠杆...

对于中创新航，专利的诉讼还是靠专利手段来解决，如果解决不了诉讼，就只能解决宁德时代的专利了。

于是，逆袭路上的中创新航不但针对宁德时代的涉诉专利发起了无效，也对部分非涉诉的专利发起了无效。

编号	涉诉专利号	专利名称	无效审查决定
1	201521112402.7	防爆装置	维持有效
2	201810039458.6	集流构构件和电池	部分无效
3	201520401861.0	动力电池顶盖结构及动力电池	撤回无效请求
4	201910295365.4	锂离子电池	审理中
5	201810696957.2	正极极片及电池	审理中
编号	非涉诉专利号	专利名称	无效审查决定
1	201621062411.4	汇流排与线束板固定结构	全部无效
2	201822246235.5	电池包	部分无效
3	201822267862.7	电池箱	部分无效

结合近期公布的无效决定来看，宁德时代的专利也并非全都坚不可摧。

以涉诉专利 201810039458.6 为例，9 项权利要求的前 4 项全被无效了，仅仅留下了权利要求 5 和相关的从权。

看来，他家想要从中创新航那赢得 5 亿，恐怕也并不是那么容易。

6. 反思

如今，汽车动力电池市场已经如此庞大，这场锂电专利战的意义已经远超两家企业的较量，并足以影响锂电行业未来十年的发展。

这也让我不由得重新思考知识产权的初心：

难道专利落后了，就一定要挨打么？

专利究竟是武器， 还是保护创新？

两者是绝对统一，还是不绝对？

高赔偿额是不是就等于，知识产权的强保护？

前几年，国内千万级的专利赔偿，算是很罕见的；就算百万级的，其实也不算多。

这两年，一下子就都数以数亿计了？大概每起上亿的专利案，都足以撼动一个行业的格局。

不知道知识产权春天，会不会来得太突然了...

所以这第二波锂电专利战，是该战，还是不该战？

《孙子兵法》有云：主不可怒而兴兵，将不可愠而致战。

大概几年前，同样在汽车行业的马斯克，也有过同样的思考，于是得出了跟宁德时代相反的结论。

专报 | 特斯拉开放战略背后：不希望以专利保护阻止行业发展

特斯拉坚持开放“初心”|

未来，在专利无效、行政诉讼、侵权诉讼的反复拉锯中，这第二波的锂电专利战，也必然演化成漫长的连续剧。

这期间再加上我国的双碳战略，疫情后的稳生产等等，这么多因素也必将交织在一起，相互影响。

我们吃瓜群众，正在见证历史，后续持续关注。

【贺姿 摘录】

1.8【专利】你不知道的全球化妆巨头，雅诗兰黛专利技术大揭秘！

雅诗兰黛集团作为全球最大和最领先的日用化妆品公司之一，从 1946 年诞生以来就专注于各类护肤、彩妆、香水和护发产品在全球范围内的生产和营销。其产品不止遍及于全世界 130 多个国家和地区，还拥有雅诗兰黛、倩碧、海蓝之谜、悦木之源、Tom Ford、MAC 等多个世界知名品牌。

作为一家全球五百强企业，雅诗兰黛的核心竞争力不只在于其拥有、合作的各类销售渠道、探索出来的各种营销策略，还在于其所拥有的强大的产品研发能力。

该集团在产品研发上的投资数额巨大，拥有大量的化学家、生物学家、微生物学家和物理学家。其在美国纽约州的梅尔维尔、比利时的奥埃维尔、日本的东京、加拿大安大略省的马科姆、美国明尼苏达州的布雷恩和中国上海均设有研发中心，研发实力雄厚。

然而，庞大的雅诗兰黛集团不计投入的产品研发究竟开发出了哪些独特的化妆品产品？或是在这些销量广泛、口碑俱佳的化妆品产品中又存在着哪些实际有效的化学成分？对各类人群的皮肤问题究竟能够提供哪些落到实处的改进或贡献？雅诗兰黛集团的产品究竟有哪些核心价值？

在备受诟病的化妆品虚假宣传或虚假体验正不断困扰着大规模的化妆品使用人群的背景下，尽管有大量的领域内专家对于某些化学成分在各类化妆品中的应用进行了大量的研究和探索，但是仍然难以解决普通消费者对某个化妆品企业或某个化妆品产品是否长期真实有效的困扰。

由于越来越多的化妆品公司开始通过知识产权的方式将其核心技术进行有效的保护，而专利、技术秘密等方式正是这些化妆品公司对其核心技术的最有效保护手段。

因此，本文针对上述问题，从公众可触及的专利角度，对于雅诗兰黛集团多年来的所有专利申请文献进行了整理分析，从时间和空间、宏观和微观、产品成分与研发人员等多个角度入手，阐述了雅诗兰黛集团的重要产品与核心竞争力。

基于本文的思路，行业专家或普通消费者还可以采用类似的分析方式和手段对其他公司或行业的重点产品进行分析，以获取掩藏在专利文献之下的产品或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雅诗兰黛全球专利分布

1.1 分析对象

本文中专利申请数据来源为智慧芽 Patsnap 全球专利数据库，样本囊括雅诗兰黛集团公司树下的所有国内外专利，数据采集截止至 2022 年 4 月 1 日，文中涉及的专利文献号未经标注均为专利公开号。

本文从数据库中检索到雅诗兰黛集团的专利申请数量总计为 3234 件，覆盖区域涉及到全球 48 个国家或地区。

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2292 篇、外观专利 942 篇，雅诗兰黛公司并没有选择采用实用新型的方式对其公司的技术方案进行知识产权保护。

这一方面是因为雅诗兰黛公司大量采用 PCT 国际申请的形式实现专利的跨国申请，而原始申请国美国并不提供实用新型这一种专利申请形式。

另一方面，对于例如欧洲、中国等其他主要申请国来说，发明专利的保护年限、对技术方案的创造性要求、保护力度均更高。因此，也足以见得雅诗兰黛公司在知识产权保护上的重视。

在上述 2292 篇发明专利申请中，多达 2042 篇专利申请是通过 PCT 途径实现专利申请文件的递交的。这种申请途径是目前世界上最为主流的一种专利递交方式，同时也是覆盖的国家和地域范围最广的递交方式。

换言之，该公司的同一项技术能够被非常有效的拓展到世界上多个国家和地区，并且得到当地知识产权权利部门的保护。

尽管在 3234 篇专利申请文件中，有效专利保有量仅为 1590 篇，但是这 1590 篇专利中所承载的专利技术则构成了雅诗兰黛公司目前各类产品线的核心技术。

1.2 专利技术分布

本文中，通过对该公司专利申请趋势、专利法律状态、专利地域分布等多个方面对于 3234 篇专利的总体情况进行了分析，以使得读者能够直观的获取到该公司的专利技术分布概况。

1.2.1 专利申请趋势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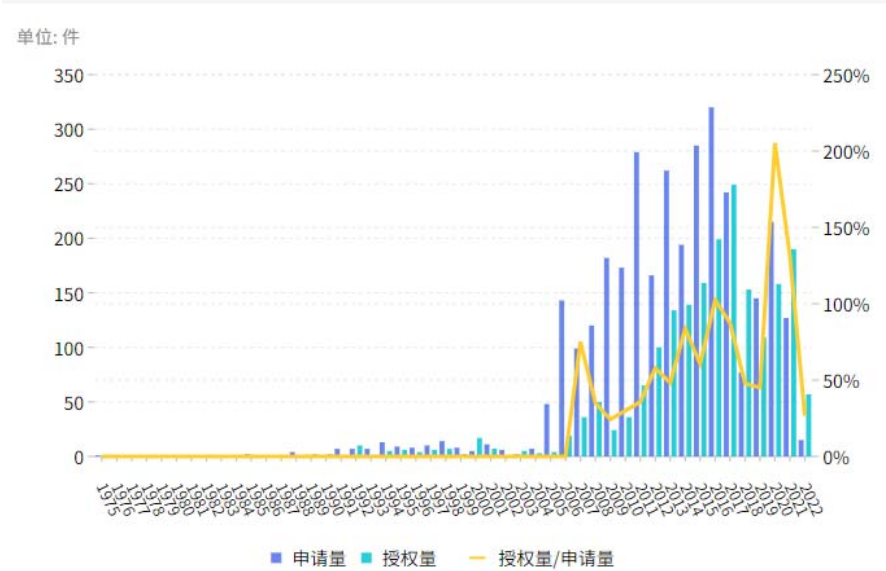


图 1 为 1975 年至 2022 年之间雅诗兰黛公司的专利申请与授权趋势。如图 1 所示，从 1975 年古老的雅诗兰黛公司开始申请专利时起，截止至 2022 年，该公司的专利申请策略可以主要被划分为三个阶段。

首先，作为一家日用化妆品企业，该公司开启专利申请的时间相对于电信、电子、计算机等领域的主流企业的专利起步时间来说较晚，在这些公司能够大规模的实现专利技术保护的 20 世纪 70 年代，雅诗兰黛公司才刚刚开始申请专利。其次，在 1975 至 1990 年的 15 年间，该公司也仅有每年几个专利申请的产出量。然而，从 20 世纪 90 年代，该公司的专利申请数量逐渐增加，但是在 2005 年以前，该公司的年度专利申请数量仍然保持在 10 个左右。

到了 2005 至 2022 年的第三阶段，该公司显然在 2005 年调整了知识产权策略，开始显示出对专利申请的高度重视。

因此，专利申请数量从 2004 年的 7 件跃升到 2005 年的 48 件，又从 2005 年的 48 件跃升到 2006 年的 143 件，并且保持每年几百件专利的申请量至今。

另外，假设各个国家和地区的专利申请均能够在两年左右的时间获得授权，观察该公司的专利的授权量数据也能够发现，尽管在专利申请量激增的 2005 年至 2010 年之间，这些专利申请的授权率并不很高。

但是从 2012 年开始，该公司每年的专利授权数量都保持在 100 至 200 件之间，授权率也显示出了大幅提升，专利申请文本的质量显著提升。

1.2.2 专利法律状态分析

图 2 为上文所述 3234 件专利的法律状态分布图。如图所示，本文主要考虑到专利的审查阶段、授权阶段、无效或法律效力终止的三种不同情况，对于 3234 件专利进行了区分。

其中，处于授权阶段的专利为 1590 件，占总申请文件数量的 49.2%。仍然处于审查阶段有望被授权的专利申请文件的数量为 275 件，占总申请文件数量的 8.5%。

由于各种因素目前不能具备专利权的专利文献数量总计达到了 1074 件，占总申请文件数量的 33.2%，另外由于该公司的专利申请覆盖地域较广，尚有 9.1%专利的法律状态难以确定或跟踪。

具体分析上述专利中由于各类因素无法具备专利权的文献后发现，无法具备专利权的主要原因包括申请人在各个专利申请阶段中的撤回或视撤、专利申请被驳回、专利曾被授权但期限届满、专利经过无效或异议程序后被撤销等各种情况。

在专利的撤回或视为撤回的各种情况中，存在 47 篇专利在 PCT 申请的国际阶段就被放弃，而存在 290 篇专利则是在进入 PCT 申请的目标指定国后被撤回，另外 332 篇专利则是在专利的审查阶段被撤回。

考虑到美国专利申请中的接续案政策，部分无法获得充分授权的专利内容，或者分析了竞争对手的专利后进一步扩充了专利保护范围的专利内容，则允许被补充更多技术特征后进行接续申请，而此时的原始申请则可以被撤回。

可见，根据上述统计数据，专利申请阶段被撤回的专利数量并不少，然而这并非通常意义上的申请撤回，反而从另一个侧面反映出该公司在应对不同国家的专利审查程序、不同地域的竞争对手的过程中及时调整申请策略以保证技术方案能够得到最大保护范围的过程中所投入的大量精力。

同时，在上述 3234 篇专利申请中，仅有 103 篇专利申请被驳回，而存在 163 篇专利在授权后因期限届满而不再具备专利权，另有 90 篇专利处于权利终止状态，45 篇专利因未缴纳年费而中断。

另外，在通过无效或异议等程序被撤销的专利仅有 1 篇。

对处于审查阶段有望被授权的专利申请文件进一步分类可以发现，139 篇申请已处于公开阶段，117 件处于实质审查阶段，另有 17 件专利进入到 PCT 国际公布阶段，2 篇专利进入指定国的指定期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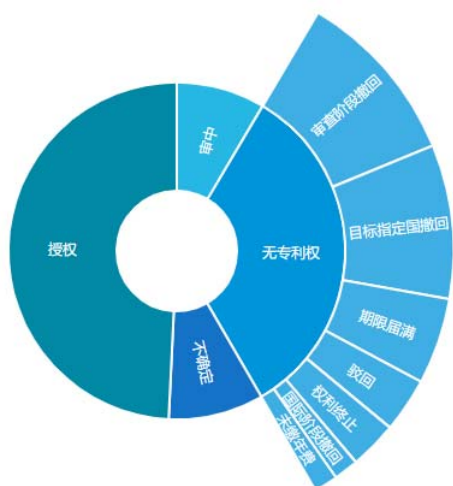


图 2 专利法律状态分布

来源：智慧芽全球专利数据库

1.2.3 专利地域分布分析

图 3 为雅诗兰黛公司专利地域分布图。如图 3 所示，绝大多数的原始申请人位于美国，并且这些专利申请被递交至世界各地，另外也有来自俄罗斯、法国、比利时、加拿大、日本、德国等国的少量申请。原始申请人位于中国的原始专利申请数量仅为 9 件。

这些原始申请被递交后，通过 PCT 途径或欧盟外观途径进入到世界各地。能够统计到的雅诗兰黛公司的 2042 件专利通过 PCT 渠道递交，而 619 件外观专利则通过欧盟专利的方式实现了递交。

在上述专利中，覆盖至美国、澳大利亚、加拿大、日本、韩国的专利数量均达到了 2000 件以上，而 1860 篇专利则被申请至欧洲专利局、1626 篇专利被递交至中国专利局。西班牙、英国、香港、台湾、俄罗斯、印度、巴西、墨西哥、德国、澳门和新加坡等国家和地区的专利申请数量也均超过百件。

可见，尽管该公司的专利申请总量并不十分庞大，但是这些专利被有效的覆盖至了全球的主流化妆品研发地和产销地，全球技术覆盖率非常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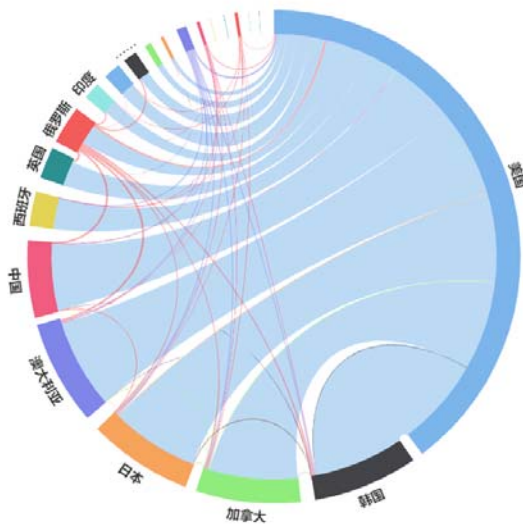


图 3 专利的原始申请人地域分布与申请地区分布

来源：智慧芽全球专利数据库

1.2.4 专利布局趋势分析

表 1 为雅诗兰黛公司在不同年份和不同地域的专利布局情况表。该表中提取了专利申请数量最多的 7 个国家和地区，分别包括美国、澳大利亚、加拿大、日本、韩国、欧洲专利+欧盟外观、中国。

在下表中，美国的专利申请最早出现在 1975 年，随后在 1991 年开始稳步增加，在 2002 至 2003 年突飞猛进至每年 100 至 200 件的申请量。

澳大利亚、加拿大、日本、韩国和欧盟等地区也跟随美国的原始申请，从 2005 年至 2006 年开始出现专利数量的大幅提升。

这是因为 PCT 途径的专利申请从原始国递交至指定国之间的三年左右时间差造成的。可见，上述国家和地区紧跟美国的原始申请实现其本地的专利覆盖。

与其他国家有所不同的，2005 年至 2009 年间，中国的专利申请量并没有增加很多，而从 2010 年开始，中国地区才具备每年 100 至 200 件的专利申请数量。

这一布局虽然晚于其他发达国家，但这也显示出雅诗兰黛公司的对华策略在 2010 年前后开始转变，并在近年来将中国作为非常重要的技术输入国，实现了大规模的知识产权保护。

表 1 雅诗兰黛公司在不同年份和不同地域的专利布局情况表

Tab.1 Patent layout in different years and different areas

年份/地域	美国	澳大利亚	加拿大	日本	韩国	欧盟	中国
1975	1						
1983	1						
1984	1			1		1	
1985	2	1	1	2		1	
1986	1	1	1	1		1	
1987	1		1				
1988	3		2		1	1	
1990	1		1	1		1	
1991	5	4			4		
1992	8	1	1	2	1	2	
1993	7	4	3	5		5	
1994	12	11	8	10	1	10	1
1995	9	9	7	7	4	8	3
1996	8	6	6	4	3	6	
1997	10	4	3	3	3	3	
1998	11	10	8	10	4	8	
1999	2	6	6	6	1	6	6
2000	1	2	3	3	2	3	1
2001	8	8	11	11	1	11	1
2002	45	4	4	4		3	
2003	116	1	1	1		2	
2004	94	6	6	6	4	6	3
2005	103	37	37	40	39	39	13
2006	116	98	99	114	113	118	15
2007	94	60	66	60	53	70	2
2008	103	71	65	71	60	81	22
2009	184	131	138	141	131	145	32
2010	185	128	130	144	132	147	51
2011	251	215	217	210	201	214	177
2012	157	108	127	117	118	111	101
2013	232	210	212	187	203	204	163
2014	181	163	174	148	153	160	66
2015	284	227	244	248	244	244	182
2016	230	257	265	259	267	270	230
2017	217	198	200	189	187	201	190
2018	72	61	67	67	56	63	61
2019	129	122	118	109	123	119	119
2020	150	157	92	105	130	142	144
2021	48	62	23	17	40	62	40
2022	3	11	3	3	3	11	3

相关技术分布

通常来说，外观专利只用来保护化妆品外部的独特包装或化妆品成型后的样式[2]，因此本文中排除了这些专利后，对其余的 2292 篇发明专利中处于授权状态下的 1590 篇专利授权文本进行了技术领域的检索，根据专利分类号的不同，将上述专利根据其所属于的技术领域进行了分类分析。

需要说明的是，由于原始申请人主要集中在美国，因此本文采用了 CPC 分类号针对每篇专利的主分类号进行了划分。实际划分过程中，本文作者还同时采用了 IPC 分类号进行了划分，其划分的准确程度相较于 CPC 分类方式来说较差。

1. 一级技术构成

本文中首先对于 1590 篇处于授权状态下的发明专利进行了粗略的划分后，获取到图 4 中所示的一级技术构成图。

在该图中，具备 CPC 主分类号的专利申请文件共有 1450 篇。其中，183 篇专利涉及化妆品擦拭器，71 篇专利涉及用于涂敷液体的装置，49 篇专利涉及梳妆包、粉盒、含有粉末的容器或粉扑、涂抹器，32 篇专利涉及用于面部化妆的罩，25 篇专利涉及化妆刷状排列的器具，12 篇专利涉及人造睫毛或眉毛。

下文中，将上述专利统称为化妆品容器子分支，该子分支的专利数量约占总专利数的 25.7%。

另一方面，共有 961 篇专利申请属于化妆品或类似梳妆品的配制品，占所有发明申请的 66.3%。此外，分别存在 32 篇专利属于皮肤颜料的配置品、17 篇专利属于防晒制剂、68 篇专利属于皮肤护理或抗老制剂。

由于上述分类均属于化妆品配料或成分相关的专利，因此下文中将上述内容称为化妆品成分子分支，这类子分支的专利数量占有所有专利申请的 74.3%。



图 4 一级技术构成图

来源：智慧芽全球专利数据库

2. 化妆品成分子分支

由于化妆品容器子分支并不涉及到雅诗兰黛公司的化妆品核心技术，因此，本文中并不对其进行更多分析。

当然，采用本文中的专利分析方法，也可以容易的获知雅诗兰黛公司在化妆品容器方面的改进。

本文中，考虑到 A61K8 这一 CPC 分类号下的专利数量占据了化妆品成分分类数量的绝大多数，即 961 篇，因此对这一分类号下的专利再次进行了细分。

根据专利成分的存在状态进行划分，粉末或细颗粒状的产品较多，其次则是凝胶、分散液或乳剂形态的产品。

在细颗粒产品中，该公司的研发重点在于具有纤维结构或多孔、空心结构的化学成分。

进一步的，无机化合物并非研究重点，但是铝及其化合物、锌及其化合物是无机成分中主流的研究成果。

相比于无机化合物来说，**有机化合物相关的技术方案则是专利保护的重中之重。**

在有机成分中，雅诗兰黛公司最为青睐的化学成分之一为包括酚类、酮类、羧酸脂等的含氧化合物（相关专利 120 篇），其次则是蛋白质、肽类、及其衍生物或降解物（相关专利 85 篇）。

另外，例如聚硅氧烷等通过碳碳不饱和键的反应和/或其他反应所获得的化合物成分（相关专利 51 篇）也是该公司的专利保护重点。

除此之外，植物提取物（涉及专利 27 篇，仅指主分类号）、多糖（涉及专利 12 篇）、碳氢化合物（涉及专利 19 篇）等也是研究热点。

针对上述不同的技术子分支，下文将通过提取各个子分支中的典型专利来对雅诗兰黛公司的核心技术进行说明。

重点专利与研发策略

为了充分描述雅诗兰黛公司的重点专利技术，本文提取了多篇专利公开文本，来对上述专利中具体涉及到的化学成分、配比方法、使用方式、目的用途、有益效果等进行举例说明。

另外，在对这些重点专利的技术特征进行描述的同时，也充分披露和论证了雅诗兰黛公司产品线中的多项最核心技术及其研发策略。

因此，下文中以每个最核心技术为标题，分类探讨了这些重点专利的情况。

1. DNA 修复酶

DNA 修复酶是生物细胞为了保持遗传结构稳定所提供的物质。这类 DNA 修复酶能够将受到损伤的 DNA 进行有效的修复，使之恢复成生物体内原有的正常 DNA。

在人体细胞中，一般的代谢活动、环境因素，如紫外线、污染、压力等都会造成人体表皮细胞中 DNA 的损伤，这类损伤则会导致人体皮肤的受损和老化现象的发生。

而雅诗兰黛公司聚焦在 DNA 修复酶上，通过解决 DNA 的损伤问题，从根源上解决由于 DNA 损伤所导致的皮肤老化再生的难题。

重点专利 EP2396019B1[3]中公开了一种治疗皮肤的方法及其化妆品组分。其中提及了 DNA 修复酶的组成成分可以包括碱基切除修复（BER）酶、核苷酸切除修复（NER）酶、DNA 聚合酶、DNA 解旋酶、错配修复（MMR）酶中一种或多种酶的组合物。

该专利中提及了这种 DNA 修复酶在使用过程中添加至化妆品制剂的浓度范围。

另外，该专利中还提及了时钟基因激活剂（如 BMAL1、MOP3 等）、PER1 基因激活剂与 DNA 修复酶共同使用的方法和效果。在专利公开的实验数据中，在皮肤暴露于紫外线的环境后，使用了上述制剂的人类角质形成细胞的存活率明显升高。

重点专利 US10022314B2[4]中公开了一种包括作为酵母发酵产物提取物的 Sirt6 激活肽和 DNA 修复酶的组合物。

在该专利中采用了 DNA 修复酶 8-氧鸟嘌呤糖基化酶（OGG1）。另外，DNA 修复酶 SIRT6 是组蛋白 3、赖氨酸 9、脱乙酰基酶的组合物，主要的作用是参与 DNA 修复和提高染色体端粒的稳定性。该修复酶与 SIRT6 激活肽同时使用，能够产生协同效果，从而显著减少由 UVB 辐射所引起的皮肤细胞中的 DNA 断裂。

重点专利 US8383167B2[5]中公开了一种治疗胱天蛋白酶 14 缺乏的方法。在该专利中，不仅确认了胱天蛋白酶 14 在亚洲人皮肤中的重要性，也选择了多种植物提取物与胱天蛋白酶 14、其他 DNA 修复酶同时使用，从而实现对于胱天蛋白酶 14 在皮肤中的激活。

在雅诗兰黛公司多篇类似的专利中，都采用了不同物质与 DNA 修复酶共用，来进一步提高产品预防衰老、提高皮肤受损恢复的功效。

从上述重点专利中所记载的内容可以发现，DNA 修复酶作为一种重要的抵抗衰老、修复受损的组合物，已通过合理的配比被应用在多种不同的化妆品制剂中，切实的获得了 DNA 修复的功效。

尽管雅诗兰黛的部分产品在宣传营销的过程中曾因为“促进伤口好转”、“去皱纹”等用语而涉嫌虚假宣传，但是根据专利公开文本中实实在在的试验数据却表明该技术的效果包括修复已受损皮肤组织，通过降低细胞的损伤恢复细胞群的原始状态，提升皮肤状态。

2. 自组装肽

在雅诗兰黛公司的多篇专利文献中，均提及了一个重要的护肤成分自组装肽，在部分文献中也称激活肽、活化肽。

这种肽类化合物能够与其他的小分子成分混合作用，并以非介入的方式在人体皮肤上实现自动组装，从而实现了人体皮肤上大分子氨基酸序列的自动合成，提高了人体表皮细胞中胶原蛋白、弹性蛋白、纤连蛋白、透明质酸等物质在皮肤中的含量，通过最自然的方式、以最低的皮肤损伤代价，实现了对于皮肤的修复。

重点专利 US17066476[6]中公开了一种皮肤重塑方法，并具体公开了一种自组装肽，这种自组装肽可以是通过例如肽键的共价键实现的包括至少两个氨基酸的链条结构。

这种自组装肽与真皮组织或表皮组织发生接触时可以形成矩阵结构，并可以通过肢解而形成非肽链方式连接的至少两个氨基酸链条，也就是实现自组装的过程。

在这一自组装的过程中，其链条的长度是可变的。用于自组装的材料还可以包括肽、DNA、多糖、糖、聚合物、碳水化合物的低聚物等等。

因此，由自组装肽和这些自组装材料所形成的自组装分子能够通过非侵入性的方式实现皮肤组织上高度有序的大分子结构，从而减少了皱纹和毛孔、增强了皮肤坚韧度、弹性、平滑度等。

重点专利 US10149811B2[7]中公开了一种刺激表皮细胞中胶原蛋白合成的方法及组合物。该专利提及的组合物包含多种肽，例如三肽 Ser-Thr-Pro-NH₂ 和四肽 S-P-L-Q-NH₂、被乙酰化、棕榈酰化或肉豆蔻酰化的五肽或六肽等等。

上述肽的混合物中可以通过进一步添加乳清蛋白、肽的活性剂等成分而协同、有效的促进皮肤中胶原蛋白的合成。

重点专利 US8569243B2[8]中公开了一种改善皮肤状态的方法及组合物。该专利所提及的组合物采用了一种 SIRT6 激活肽，还从一种海带属的植物和水仙鳞茎中提取了 SIRT6 的活性剂。这种组合物有效的提高了 SIRT6 在人体表皮细胞上的活性。

前文中已经提及的重点专利 US10022314B2 中还同时公开了作为酵母发酵产物提取物的 Sirt6 激活肽。

从上述专利的记载中可以发现，雅诗兰黛公司目前投入大量财力物力进行研发的主要思路已经不再是传统的对于皮肤细胞的简单保护，而是在充分尊重生物体自然运作机制的前提下，通过为表皮细胞的物质合成、新陈代谢提供充足的动力，从而提升皮肤状态。

3. 白藜芦醇

作为多篇专利申请中重复提及的成分，白藜芦醇在化妆品行业已经不是走在科技最前沿的技术了。

一方面，白藜芦醇具有良好的抗炎、抗氧化等作用，另一方面，在实际应用过程中白藜芦醇还存在不够稳定、衍生物的难溶解等问题。这使得该成分在实际应用过程中，仍然无法达到最佳效果。

然而，雅诗兰黛公司对这一护肤成分并未轻易放弃，仍然在不断的努力，希望通过各种方式提供更具易用性的产品，这在雅诗兰黛公司持续不断的专利布局和保护中可见一斑。

重点专利 EP2445511A4[9]中公开了一种包含昼夜节律基因激活剂和协同组合 SIRT1 基因激活剂的皮肤修复组合物。

这种组合物中包含有白藜芦醇及衍生物，其与 SIRT1 激活剂共同作用，相比于两种物质单独使用，可以大幅度的降低紫外线环境下的细胞损伤率。

重点专利 US10851042B2 [10] 中公开了一种白藜芦醇羟乙酸盐与酒石酸盐衍生物的溶解方法，其中的白藜芦醇可以在实现去质子化后制备得到 α 羟基保护的乙醇酸或酒石白藜芦醇。

当将其掺配至乳膏、洗剂、血清、溶液、分散剂等多种形式的化妆品组合物中，就解决了传统白藜芦醇乙醇酸脂难以溶解的问题，改善了溶解度，降低了配置难度。

重点专利 US20100215755A1[11]中公开了一种白藜芦醇阿魏酸酯合成物，这一合成物具有更好的稳定性和更长的保存期限，当其应用于人体皮肤时能够容易的被人体皮肤中内源性酯酶水解，从而达到白藜芦醇的靶向递送和缓慢释放的功效。

作者这里只是以白藜芦醇这一种物质为例，对雅诗兰黛公司的研发策略进行举例说明。实际上，类似于白藜芦醇这种功效与问题兼具的护肤成分还有很多。

从专利布局和保护的角度，我们能够清晰的看到，对于这类传统成分，雅诗兰黛公司仍然没有放弃，并正在通过不断的技术提升来换取更加适当的应用。

4. 各类植物提取物

在上述 1590 篇处于授权状态下的发明专利中，超过 80%的专利中提及了各种植物的提取物。这些植物提取物分散在各个科属的植物分支下，并为护肤提供了各种不同的功效和用途。

例如，角叉菜胶可以与促分解刺激剂、海藻或其混合物的水交替混合使用，从而抑制皮肤炎症；甘草瘤树脂、凤凰丁细胞提取物和海藻提取物则可以用于增加交织细胞脂质含量。

拟南芥提取物或与卵磷脂和水混合用于提升 DNA 修复酶的活性；芥子酸酯、松香酸酯共聚物可用做彩妆中的天然树脂；榛子，柳叶菜属提取物可用于头发修复；栗子提取物可用作蛋白酶活化剂。

紫锥菊、葡萄籽提取物与叶酸、生物素、双歧发酵物则具有较强的抗氧化和稳定皮肤的作用；白草莓提取物用于治疗皮肤过敏和炎症。类似的植物提取物不胜枚举。

近 10 年来，这样的植物提取物被广泛的纳入各类专利申请文本中。由此可见，雅诗兰黛公司对于天然成分，尤其是植物提取物的挖掘和研究的覆盖面是十分广泛的。

仅从专利文本的内容推断，该公司应当存在专业的研发团队在持续不断的进行大量的天然成分的提取和淬炼，并试图将这些天然成分充分的应用于各种已有的产品中，使得这些护肤品能够发挥更多意想不到的功效。

5. 研发策略

尽管上文中提及的 DNA 修复酶和自组装肽都并非雅诗兰黛公司通过开拓性的研发过程所发现或获取的新成分，然而，在将这些已有成分合理的

应用于化妆品产品并取得显著疗效的过程中，雅诗兰黛公司付出了巨大的努力。对于上述专利文献中公开过的难以计数的各类植物提取物中，我们也能够获知研发覆盖面的广泛和研发过程的艰辛。

表 2 为雅诗兰黛公司在各个国家或地区的专利申请去重后的第一发明人参与专利数量的排名表。

对上表中记载的发明人信息进行深度挖掘，可以发现，雅诗兰黛公司除了自主研发，也深度的参与到与世界各地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研发或委托研发中。

例如位于黎巴嫩巴拉曼大学的运动性能生理学和生物力学实验室、位于伊朗德黑兰的沙希德·贝赫什提医科大学的内分泌研究中心就分别参与了至少 12 项专利申请的研发过程。

表 2 雅诗兰黛公司第一发明人参与发明数量的排序表
Tab.2 Ranking of first inventors in patents

第一发明人名称	发明专利数量
Mohammadi, Fatemeh	12
Otani, Laura	12
LEE, Wilson A.	9
Jacob, Christophe	8
Maes, Daniel H.	7
Mccoy, Kimberly Jean	7
Weinrich, Allan Justin	7
로라 오타니	7
Jesse A. Chertoff	6
Owen, Thomas Edward	6

知识产权保护策略

分析上述专利，我们发现雅诗兰黛公司在专利申请和知识产权保护上制定了非常明晰的保护策略。

一、利用专利家族确保全面覆盖

如前文所述，该公司在专利申请过程中就充分的将重点专利的保护区域扩展到世界各地。其中，最大的专利家族中同族专利的数量多达 36 篇。而前文提及的 DNA 修复酶、自组装肽、白藜芦醇等专利的同族数量也均在 20 至 30 篇左右。

从 2017 年开始，排名前五位的最大的专利家族包括 ES2900203T3（含有康纳丁酸合成酯的局部组合物及其治疗角蛋白表面的方法）、MOJ004268C（包含 SIRT6 活化剂和 DNA 修复酶的组合物）、MOJ004596C（用于改善角蛋白表面的细胞中的选择性分解代谢的方法和组合物）、ES2837558T3（刺激皮肤中胶原蛋白合成的方法和组合物）以及 MOJ0048177C（控油化妆品粉末）。

二、应对专利诉讼不遗余力

雅诗兰黛公司的专利中仅有一篇专利 EP3267990A4[12]涉及专利诉讼，上诉人为 S.A.S.Ambiotic 生物公司，诉雅诗兰黛公司涉嫌将其许可给雅诗兰黛公司使用的技术秘密申请为专利并公开。这件专利诉讼最终以雅诗兰黛公司胜诉而告终。

经过研究发现，这项技术确实是 S.A.S.Ambiotic 生物公司的技术秘密[13]。实际上，使得雅诗兰黛公司获得胜诉的关键并不在于技术本身，而是上诉人所在地巴黎大法院对于这一份国际合同并不具备管辖权。换言之，是由于 S.A.S.Ambiotic 生物公司在诉讼过程中出现的程序问题成为了案件审理过程中的最大漏洞。

然而，这一切可能早在 2013 年雅诗兰黛公司与 S.A.S.Ambiotic 生物公司进行跨国协议谈判以及选择协议签定地时就早有预谋，雅诗兰黛公司则充分抓住了这一机会，并不十分光彩的取得了这份专利诉讼的胜利。

本文并不谈及商业操作是否符合道德，但仅从这一项关键技术上来看，从 2013 年雅诗兰黛公司选择获得这项技术的许可使用，到 2015 年递交相关技术的专利申请，并且期间经历了驳回和复审，再到 2019 年获得专利诉讼的胜利，雅诗兰黛公司对于一项关键技术的获取和保护确实是不遗余力的。

三、专利质押转让确保利益转化

在上述所有专利中，存在 5 篇发生过权利转移的专利内容。所有的专利都是从个人申请人或多方合作开发者手中转移至雅诗兰黛集团的。

上述专利的内容既涉及到上文中提及过的肽、小分子等的递送方法与组合物、白藜芦醇防晒霜，也包括有二苯乙烯衍生物等内容。

一篇专利涉及专利质押，该专利 US8569243B2 就是上文中所提及的 SIRT6 活化肽及含有该肽的化妆品或药品组合物。

雅诗兰黛公司从个人申请人处购买了该专利并申请了保护期限的延长，因此保护期限至少截止至 2032 年。

该专利的所有权在 2017 年被雅诗兰黛公司作为担保物转移给了加拿大丰业银行，并于 2020 年赎回。尽管无法查询到该专利的具体质押金额，但是根据该专利内容所对应的雅诗兰黛的产品线的营销、推广和收入转化情况来看，这份质押额足以使得一家陷入危机的公司推出全新的产品线并在三年内起死回生。

四、专利布局环环相扣

与其他技术密集型企业类似，雅诗兰黛公司在专利布局上，也采用多篇专利相互覆盖、叠加的方式对关键技术进行了多元化、多维度的保护。实际上，不仅仅局限于专利布局上，雅诗兰黛公司在产品开发过程中，也试图将各类关键成分有机结合，从而使得其产品能够一次解决各种不同的皮肤问题。

另一方面，该公司也试图将多种成分合理的组合，从而使得产品的功效加倍。

结果与讨论

无论是 DNA 修复酶、自组装肽，还是各类植物提取物，都能够从一个侧面反映出雅诗兰黛公司在追求最新的护肤理念的同时，还在不断的通过脚踏实地的技术研发获得切切实实的产品体验。

另一方面，该公司还充分探究并利用了世界各地的知识产权保护策略，无论是在专利布局和保护上，还是在专利质押和诉讼中均取得了不俗的成绩，为关键技术的商业转化提供了先机。

【任宁摘录】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

【李晴 摘录】